

葵青區議會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
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10月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20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潘志成議員, BBS, MH (主席)
陳藹怡議員 (副主席)
王聰穎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淑雯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張欽龍先生, MH (增選委員)
鍾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譚惠珍女士, BBS, MH (增選委員)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下午2時48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常設部門及機構代表

葉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魏國坤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梁慧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靖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盧宛芝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2
溫悅婷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仲恩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秘書

江佩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五）。

通過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第四次會議（二零二五）的會議紀錄

2. 委員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關於「改善康文署場地的預訂方式」的查詢及建議

（由彭熠銘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李偉樂議員、劉美璐議員、歐志輝議員、蘇栢燦議員，MH、劉興華議員，BBS，MH，JP 及譚惠珍女士，BBS，MH 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8/D/2025 號及第 28a/D/2025 號）

3. 委員簡介討論文件，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優化 SmartPLAY 系統，例如參考牙科街症服務，讓市民先登記後抽籤，甚至按心儀段節選定優先順序。另外，也可設置中籤段節的上限，全面取代「先到先得」的訂場機制，讓有意租用場地的人士都有均等機會中籤；
- (ii) 查詢康文署預訂場地的抽籤機制詳情；
- (iii) 查詢康文署除派員巡查場地時發現的「炒場」行為外，經由網上監察和市民舉報的個案數字為何；
- (iv) 建議康文署除了要求租用人簽場外，亦規定其離場時簽署作實，並安排駐場職員突擊抽查，從而增加「炒場」成本；
- (v) 區內有小學反映雖獲康文署准許優先預訂下一學年的場地，但卻無法預先制定下一學年的活動計劃，故實際使用場地的時間與原先預訂的時間未必一致。由於所涉學校未能於上一學年就下一學年的實際使用場地時間進行優先預訂，因此在確定實際使用場地時間後只能按一般程序預訂場地，結果往往使預訂不

成功。有見及此，委員詢問署方能否為學校提供特別安排，讓校方隨時都能優先預訂場地；

- (vi) 有關違規罰則方面，建議署方參考欺詐罪的判刑以增違規不取場所需承受的後果。委員認為現時罰則過低，未能阻嚇「炒場」人士。另一方面，有委員指出轉讓用場難以核實，單靠提高罰則未必有效；以及
- (vii) 查詢康文署會否監察經常訂場的人士和採取跟進行動。

4.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採用兩種方式（即「先到先得」和抽籤）分配康樂設施。由於兩種方法各有利弊，署方曾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市民對有關預訂程序及分配機制的意見。康文署經考慮不同設施使用者的意見和審視實際使用情況後，決定以抽籤形式分配熱門草地足球場，其他康體設施則沿用「先到先得」方式分配。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另會繼續密切留意轄下各項設施的使用情況，再視乎需要檢討預訂安排；
- (ii) 租用人必須親身簽場，並到場使用設施。市民可透過電話、電郵及 1823 政府熱線舉報懷疑「炒場」個案，以便署方跟進。康文署一直密切監察網上社交平台資訊及系統運作情況。一旦發現可疑個案，會要求租用人再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假如有足夠證據證明租用人違規，署方會採取適當措施懲處違規者。康文署會根據指引，每天至少三次派員抽樣巡查轄下葵青區體育館、草地足球場及網球場。在 2024 年的巡查中，六名租用人因違規而受到懲處，即 90 日內不能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康文署會繼續檢視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加以優化，包括考慮增加重複違規者的罰則，從而加強打擊「炒場」行為；
- (iii) 備悉委員提議規定租用人須於離場前簽名，並會向康文署有關組別反映意見；
- (iv) 學校可於每年 6 月首個工作天或以前，優先預訂下一學年（即每年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段節。該項安排只適用於一般上課時間

內的段節，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上午 7 時至下午 1 時，惟不適用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 (v) 若租用人未在場地使用設施，將被視為一次違規。如在 60 日內累積兩次違規紀錄，將被禁止預訂康文署的收費康體設施 90 日。署方歡迎市民就罰則提出意見；以及
- (vi) 為有效打擊濫用電腦程式租用康樂場地，SmartPLAY 系統已引入新一代的網上應用系統防火牆及抗機械人技術，密切監測用戶登入情況，並採用人工智能監察用戶行為及網絡使用情況，以自動防衛。當人工智能判斷出異常操作時，系統即會自動攔截。在 2025 年年初，系統在繁忙時段攔截超過 500 萬個可疑程式的登入請求。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系統運作，並積極研究更多防範機械人程式預訂康樂場地的方案。

有關優化葵青區「野外定向同樂日」活動宣傳及參與模式的查詢與建議

（由盧婉婷議員，MH、莫綺琪議員、陳藹怡議員、林翠玲議員，MH, JP、鄧麗玲議員、吳任豐議員、葉長春議員，MH、周劍豪議員及王聰穎議員，MH 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29/D/2025 號及第 29a/D/2025 號）

5. 委員簡介討論文件，並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留意到活動有固定支持者，康文署也會邀請團體參加。然而，由於康文署宣傳力度不足，參加者背景不夠多元化，少數族裔、學生及一般社區人士的參與度偏低，部分受邀對象表示不了解活動詳情。因此，委員建議署方嘗試聯繫區內的少數族裔機構和領袖、學校、法團、關愛隊及議員，以協助宣傳和推廣活動；
- (ii) 野外定向活動的體能要求較高，故建議康文署加入老少咸宜的元素（例如植樹活動、文化尋寶遊戲及葵青歷史分享等環節），藉此令活動內容更豐富，並吸引不同群組參與；以及
- (iii) 查詢過往參加者的詳細數據以進行分析，從而改進活動及相關宣傳。

6.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簡介回覆文件，並回應如下：

- (i) 宣傳社區康樂體育活動方面，署方會印製中英文宣傳小冊子，詳列每月在各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報名資料等。市民可以在康樂事務辦事處或康樂場地取閱小冊子，也可瀏覽康文署及 SmartPLAY 康體通網頁查看活動詳情。此外，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印製區內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方便市民查閱有關內容，並曾經電郵請區議員協助宣傳活動。該辦事處還會邀請區內的非政府組織（如香港小童群益會等）協助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個別活動（例如全民運動日或板球同樂日）。署方歡迎委員聯繫其他團體，以助推展宣傳工作；
- (ii) 康文署一向致力推廣「普及體育」，為不同年齡的市民提供多元化的社區康體活動。部分活動受性質或資源所限，不能公開接受報名。然而，署方會在資源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籌辦活動（例如「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板球同樂日、「野外定向同樂日」、社區種植日等）供市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以及
- (iii) 題述活動分為三節，每節約有 80 人參加。如實際情況及環境安全許可，該等活動亦接受少量臨時參加者。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0/I/2025 號）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的工作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1/I/2025 號）

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2/I/2025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025/26 年度葵青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活動半年度報告（2025 年 4 月至 9 月）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文件第 33/I/2025 號）

1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1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2. 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

（會後註：原定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舉行的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二零二五），經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主席同意，現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2 月